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簡字第240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世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2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世杰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之素行，其為圖一己之私而以附件所示之方式竊取他人所有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不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且本案所竊得之財物已尋回發還告訴人，及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大專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本案竊得之庫洛米汽車鑰匙皮夾1個及庫洛米太陽能擺頭公仔1隻，為其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然業經發還告訴人，有卷附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憑，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姚玗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埔里簡易庭 法官 孫 于 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王 靖 淳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7284號

被 告 張世杰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鎮○○○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世杰於民國113年8月12日16時3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南投縣○○鎮○○路00號1樓由蕭自豪所經營之選物販賣機店，於投幣夾取商品成功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以徒手拍打選物販賣機，使原本距離出貨口尚有許多距離之商品彈跳、滾落

01 至出貨口之方式，竊取選物販賣機臺內商品庫洛米汽車鑰匙
02 皮夾1個及庫洛米太陽能擺頭公仔1隻（價值合計約新臺幣30
03 0元），得手後騎乘原機車離去。嗣因蕭自豪發覺遭竊後報
04 警處理，經警依蕭自豪提供之現場監視器影像並調閱沿線監
05 視器影像、車籍資料後，循線通知張世杰到案說明，張世杰
06 乃將竊得之上開商品交予警方發還蕭自豪。

07 二、案經蕭自豪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世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0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蕭自豪於警詢時所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
11 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扣押筆錄、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
12 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
13 屯分局中正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車輛詳細資料報
14 表各1份及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13張在卷可資佐證，足徵被
15 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竊
17 得之商品2件，雖為其犯罪所得，惟因已實際合法發還予告
18 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19 項之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附此敘明。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4 檢 察 官 姚玗霖

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7 書 記 官 尤瓊慧

28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29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01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02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3 附錄所犯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